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羅振維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3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振維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振維因犯交通過失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聲請書附表誤載之處，業經本院更正，詳如本裁定附表所示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再經核閱各該刑事裁判後認為無誤，堪以認定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屬正當，並審酌受刑人之罪責、行為方式、危害情況、侵害之法益、犯罪次數，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受刑人之意見等總體情狀，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楊祐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紀語

附表：

編號	1	2
罪名	竊盜	交通過失傷害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109年6月26日	110年6月9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南投地檢109年度偵字第4977號	新竹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2645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南投地院
	案號	110年度易字第188號
	判決日期	111年2月18日
確定判決	法院	新竹地院
	案號	111年度竹交簡字第630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1年3月23日
備註	南投地檢111年度執字第692號	新竹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823號